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接受了江苏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并根据其发出的整改意见，遵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做了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规定，并补充了关于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的授权。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1。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了修订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后生效。所修订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累积投票制的条款作了修订。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了修订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后生效。所修订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审核并通过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本制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后生效。相关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接受了江苏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并根据其发出的整改意见，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做了修订，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了修订内容，修订内容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所修订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修订内容，修订内容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所修订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审核并通过了《内部问责制度》，该制度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审核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该制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审核并通过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史文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聘任史文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各项工作。史文瑶简历见附件 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审核并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报告相关信息将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累积投票制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授权的相关条款作了修订。故公司章程作如下相应修改：

章程第九十一条原为

“董事以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修改为：**

“董事以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期间，或相关法律、法律、规章明确要求的其他情形下，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他情形下，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章程第一百二十条之后增加第一百二十一条，增加内容为：

“公司进行下列交易，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租入或租出资产；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收委托经营等）；

（六）赠与资产；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签订许可协议。”

附件 2:

## 史文瑶简历

史文瑶：2009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环境学院，获学士学位。2009 年 7 月 2009 年 8 月于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技术部就职；2009 年 8 月至今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任投资管理专员。2011 年 10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至今，未有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其他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未有因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